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9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补充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根据关联交易格式指引要求，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16年，公司与毅昌股份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35.43万元，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5,645.47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47%，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9%。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16年度内毅昌股份积极推进从结构件向整机组装业务的战略转型，产品结构发生很大调整，电视机注塑加工比例显著下降，从而导致注塑加工用的改性塑料的需求量显著下降，毅昌股份2016年度向公司采购的改性塑料的金额同比大幅减少。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40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武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总资产23,858.80万元，净资产23,851.45万元。截至2017年4月20日，武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对武汉实业累计投资24,162.88万元（含实缴资本100万元）。

2017年4月，武汉金发拟与广东粤商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高科）、武汉汉实业签署《投资协议书》，甲方为武汉金发，乙方为粤商高科，武汉汉实业为目标公司。根据约定：由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进行重组，目标公司重组后作为项目运营的唯一主体，持有项目地块并负责项目整体开发建设及运营。

该重组项目的出资及具体操作如下：

（1）武汉汉实业目前实收资本100万元，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甲乙双方以现金出资足额认缴，甲方累计出资49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乙方以现金增资61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2）为实现同股同权，武汉金发将对武汉汉实业的投资24,162.88万元由资本公积调整为目标公司负债，武汉汉实业将在本次交割完成后进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溢资余额处理及股东出资

目标公司所持有的土地资产经评估价值为29,460.06万元，较购入土地成本增值4,997.12万元，增值部分为甲方拥有的权益。

相应的，乙方按股权比例注入目标公司现金人民币5,201.1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经以上步骤，本次交易完成时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资本公积为5,201.15万元，应支付给武汉金发的负债为24,162.88万元。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41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0日届满。为顺利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安排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日独董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日独董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日独董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7.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经验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